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

度量衡法施行	北 石 口.1	任
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第二條	衡器	一、自動衡器:
第一項		(一)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第二款		(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二、非自動衡器:
		(一)計價衡器。
		(二)非計價衡器,但不包括
		1. 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
		價衡器。
		2.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
		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3.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
		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4.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5. 體重計。
		6.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即非自動衡器於量測時,待測物處
		於非靜止狀態)。
第二條	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
第一項		(一)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
第七款		(二)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槽,但不包括
		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流量計:
		(一)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
		方公尺之氣量計。
		(二)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
		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
		公尺之水量計。
		(三)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 量計。
		– ,
		(四)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備註:上述各種類及範圍不包含以行動手持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執行量測者或非作為產品主要 功能者。